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总监履历等相关材料，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白恒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副总经理履历等相关材料，拟聘任的副总经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白恒飞先生、袁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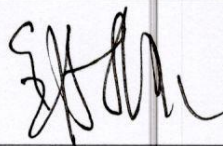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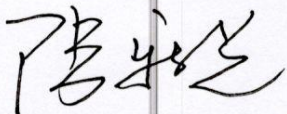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日